

##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按照总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 666.67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997,048,299股）的 0.6686%；按照总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333.33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997,048,299 股）的0.3343%。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贷款承诺函》出具情况及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取得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提供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专项贷款融资支持。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2. 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

3. 贷款期限：36个月；

4. 担保方式：信用。

公司实际贷款金额不超过本次回购方案金额的上限，且具体业务需满足《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的要求，并符合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的贷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取得《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后实际使用的资金为准。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 《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